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英文作文與翻譯 3. 英語面試		
考試日期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00 起
	英文	英文作文與翻譯	英語面試
計分方式	× 1.5	× 1.5	× 2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語面試 (2) 英文作文與翻譯 (3) 英文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3. 課程設計上主要區分為「英語教學」及「語言學」兩大類組，學生可擇一作為主修，或跨類組選修。</p> <p>4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p> <p>5. 本碩士班訂有「英語能力畢業檢定」制度，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或同等級其他語測標準方得畢業。詳請參閱本系網站相關說明。</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401		